

关于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103 号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调整了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范围，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华文化”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定价 18.9 亿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87 亿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报告书，标的公司乐华文化 100%股权的本次评估价值为 18.07 亿元至 22.22 亿元，交易作价为 18.9 亿元。2016 年 5 月 7 日，你公司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披露，乐华文化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3.17 亿元至 25.56 亿元，交易作价为 23.2 亿元。标的公司的估值在短期内产生较大幅度的下降，请结合市场法评估过程，选取评估中的关键参数说明两次评估产生差异的原因及本次评估的合理性，并说明本次交易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对手方杜华、西藏华果果（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人”）承诺乐华文化 2016 年至 2018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 亿元、1.9 亿元和 2.5 亿元，但乐华文化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仅为 2,475 万元、4,548 万元，且 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5,486 万元，实现 2016 年承诺业绩总额的比例为 36.57%，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预计收入、拟推出产品的预计收入等，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业绩承诺人对公司实施补偿的上限为其所获交易对价之和即 11.65 亿元，占本次交易总对价 18.9 亿元的 61.66%，未全额覆盖交易对价。请详细说明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你公司为确保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请补充披露针对业绩补偿上限未全额覆盖交易作价的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利润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发表专业意见。

3、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预计确认的商誉金额，并结合对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和商誉减值测试，就商誉减值可能对你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4、根据报告书，乐华文化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主要业务的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其中，艺人经纪业务销售收入占比大幅下降，影视业务销售收入占比大幅上升，请补充披露乐华文化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各主营业务产生的净利润分

别占其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并请结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各项业务的毛利率、市场竞争力等因素说明业务结构的变化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及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5、2016年1-6月，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1.68亿，相比2014年和2015年增长幅度较大，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期、坏账计提比例，说明标的公司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调整以及是否存在大额逾期应收账款的情况，并充分解释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6、根据报告书，标的公司参与投资的电影《梦想合伙人》实现的票房收入为0.08亿，与其预计票房收入3亿有较大差距，但标的公司仍对其确认营业收入1.42亿。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对投资《梦想合伙人》的收入确认依据及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标的公司确认的收入中已经收回的金额及应收账款的金额，剩余应收账款的收回进展及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形，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7、根据报告书，标的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1,193.19万元、-5,144.72万元、-6,263.13万元，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8、根据公司201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标的公司与韩庚、周笔畅、阿杜等艺人签订的合约已于近日到期或即将到期，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与已到期艺人的合约续签情况，以及自前次报告书披露后标的公司与签约艺人合作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并请充分揭示主要艺人到期无法续约的相关风险。

9、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电影业务、电视剧业务的最近两年又一期的收入及净利润分别占该影视业务收入及净利润的比重，以及电影和电视剧业务的毛利率，并根据比重和毛利率的变化情形，说明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计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1 月 7 日